

鲁迅

研究资料

18

中国文联出版社

鲁迅研究资料

北京鲁迅博物馆鲁迅研究室编

18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28417



中国文联出版社

1128417

《鲁迅研究资料》编辑工作人员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士菁 王得后 孙 瑛

李允经 李何林 陈漱渝

赵 英 潘德延

责任编辑：赵 英

鲁迅研究资料（18）

北京鲁迅博物馆鲁迅研究室编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单新开路胡同77号）

华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125印张 4插页 271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145册

书号：10355·824 定价：3.00元

季足下。得得書事。餘未覆。董印頓字

說不誤。非等字也

季處有全上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其孫楚羊

祜碑。孫綽王導碑。袁宏桓溫碑。傅亮劉

穆之碑。凡注幾種出處。望檢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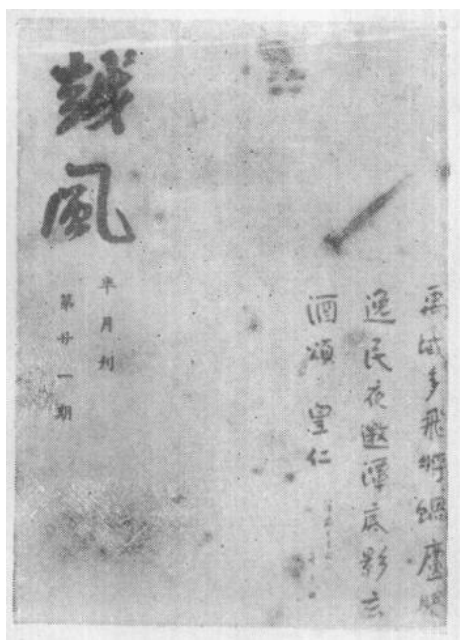
季近想無事。服望來

麟白

錢君鑒中國紀元之說僕昨取共和
為是非直莽其美名以年表於此述
端始有甲子可推也近人多喜遠推
黃帝既有顛揚祖述之美故僕
亦不加辯難其實黃帝也今年
歷修短人人異說而大絕無證據竹
書差為近古然家中古文應有奇
字而今十不一存其文義亦近俗
故府吏書勢無若朱廷東楷沈約
輩故竄已多特不為移傳之可信也
望南士史輩所化年歷不知何本

3 章太炎书信手迹（三）

兩信皆達小數答問不
必更武增刪初天望轉
性及相反爲訓策皆武
編目可沅夷足衆麟自



4 《越风》半月刊1936年第二十一期封面



5 肖军与内山籬



6 右起：周海嬰、内山籬、肖军、肖耘

目 录

• 书信 日记 •

章太炎书信二十三封

致钱玄同（1906年10月8日）	（3）
致钱玄同（1906年12月13日）	（4）
致钱玄同（1907年4月19日）	（4）
致钱钱同（1907年8月18日）	（5）
致钱玄同（1907年11月11日）	（6）
致钱玄同（1908年4月9日）	（7）
致钱玄同（1909年1月12日）	（7）
致钱玄同（1909年2月23日）	（8）
致钱玄同（1909年5月3日）	（8）
致钱玄同（1909年9月4日）	（9）
致钱玄同（1909年11月21日）	（9）
致钱玄同（1909年11月26日）	（9）
致钱玄同（1909年12月17日）	（10）
致钱玄同（1910年1月5日）	（10）
致钱玄同（1910年1月22日）	（11）
致钱玄同（1910年1月31日）	（11）

致钱玄同 (1910年 2 月 1 日)	(12)
致钱玄同 (1910年 2 月 6 日)	(12)
致钱玄同 (1910年 2 月 22 日)	(12)
致钱玄同 (1910年 3 月 1 日)	(13)
致钱玄同 (1910年 3 月 29 日)	(13)
致钱玄同 (1910年 3 月 30 日)	(14)
致钱玄同 (1910年 4 月 18 日)	(16)
周作人日记 (1916年、1921年、1922年)	(19)

· 史料辑录与考证 ·

苏联木刻画家传略	戈宝权 (121)
鲁迅绘画、书法、装帧作品系年(上)	马蹄疾编撰 (146)
吴兴刘氏嘉业堂及其主人刘承干	李 丹 (167)
略谈鲁迅著作手稿的保存情况	叶淑穗 (171)

· 鲁迅生平著作研究 ·

鲁迅论小说的情节结构	徐鹏绪 (181)
鲁迅“艺术真实论”的独立特征	余宗其 (203)
鲁迅杂文的论辩艺术	纪 恩 (228)
鲁迅接受维新思想的	
启蒙老师——俞明震	王德林、袁士雄 (254)
鲁迅和周木斋——同一阵营的战士	石兴泽 (261)
鲁迅与“挽经运动”	
——从浙江四中致鲁迅信谈起	姚锡佩 (267)
鲁海偶拾	顾 农 (274)

• 回 忆 录 •

- 由内山笃先生来访所忆起的…………… 肖 耘 (285)
“禹域多飞将”落户扶桑之谜…………… 黄萍荪 (305)

• 争 鸣 •

- 《祝福》的主题思想异议…………… 李永寿 (327)
范爱农致鲁迅的第一封信日期质疑…………… 张自强 (324)
袁嘉谷其人及其有关史料正误…………… 强英良 (338)

• 研究之研究 •

- 鲁迅小说的早期研究述评…………… 李玉昆 (347)

· 书信 · 日记 ·

章太炎书信二十三封

编者按：

鲁迅博物馆藏章太炎书信共五十九封。拟分三辑发表，本辑先发写于日本时期的二十三封。这批信件，不仅为研究章太炎提供了第一手珍贵资料，而且对研究章太炎与鲁迅的关系，也具有重要的价值。

原信无标点，由整理者试加。由于信中多有研究字体的内容，且善用古体字，故整理起来难度较大。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指正。

整理者姚锡佩、左瑾、张苓华、江小蕙。徐诗荃先生审订。

1986年3月

致 钱 玄 同

(1906年10月8日 东京——东京)

钱君鉴：

得书知君为好学研精之士，就问蒯君若木，又悉是念劬少弟，期欲握手，契以何日？国学振起社讲义，阳历十一月间便可出版，此间耳食者多，微言大义则易受，发疑解滞则难知，亦无术以更之也。此颂撰祉。

章炳麟顿首

致 钱 玄 同

(1906年12月13日 东京——东京)

钱君鉴：

中国纪元之说，仆唯取共和为是。非直慕其美名，以年表于此造端，始有甲子可推也。近人多喜远推黄帝，既有显扬祖德之美，故仆亦不加辩难。其实黄帝至今，年历修短，人人异说，而又绝无证据。竹书差为近古，然冢中古文应有奇字，而今十不一存，其文义亦近俗，故府史书，势无若是，恐束皙、沈约辈改窜已多，转不如《穆传》之可信也。皇甫士安辈所纪年历，不知何本，故刘恕列之疑年，若《经世》则直妄作而已。近人所用，大抵本之《通鉴》前编，仆实未及详校。若略取古书证之，则《史记》及《三统历》自尧以后，年数可考（夏、商皆有历年总数，唯每王在位之年，则无其文），前此则不能质。必不得已，或取证于纬书，纬书虽伪，犹是汉人所作，似较竹书为可信也。福王谥圣安（此是桂王所追尊者，唐王时曾谥为赧皇帝），一云孝安。唐王谥思文，桂王无谥，故仆以明末帝称之。书此答复。敬颂近祉。

章炳麟顿首

阳十二月十三日

致 钱 玄 同

(1907年4月19日 东京——东京)

前日来，适以事他出，劳子往返，歉甚。二十日、二十一

日，又适会印度人招游，未能在社。俟二十二日午后，兄若有暇，望即来谈为乐。刘申叔阴历正月已至东京，今其寓处适在报社对门，可邀与语也。此上

德潜兄鉴

弟章炳麟顿

十九日

致 钱 玄 同

(1907年8月18日 东京——东京)

钱君鉴：

前得手书，所议三事，皆能洞达窾要。《新方言》近已印成，凡国学振起社员，并赠一册，今将此册寄去，幸少讹字，不知阙略当几何也。

尊议近世语言，不能以北京官音为准，斯言甚是。昔陆法言作《切韵》时，广采州郡音声，以成二百六韵，不一以长安、洛阳为据也。况乎散言在物，至蹟繁矣！宛平一县，宁能尽天下之化声？即北部诸行省语言虽博，而入声漫灭无闻，亦未足据为同律。然则合天下之异言以成新语，在知言之君子。若音韵则似以长江流域为正；自成都而下，夔府、江陵、至于武昌，光、黄以下，沿及皖北，至扬州、镇江而止，其音皆清浊调匀；自此以下，则吴音过慢矣。自此以南，则湘、粤侏离之响矣；自此以北，则中原旧音今变为郑声矣。（卷舌音即古所谓未姜，亦郑声也。周南、召南，所谓朔风变楚，则江汉间音，古人亦以为至正。）三方声气皆未清醇，故语言可以杂用，而辞气贵乎精专，世无杜夔万宝常辈，亦谁与正之？字书旧

用部首虽篆变为隶，隶变为真，《玉篇》犹袭《说文》之例，是知部首非难知也。《康熙字典》值明世小学崩离之后，一二儒臣懵不知学，遂妄以俗体字头相次，若果上法《玉篇》，阅者亦非难识。且如人之作亻，水之作彡，形体已殊，犹共知为一字，岂于其他部首遂辨别不清乎？若作韵书，转难寻检。必不得已，惟有旁注字母耳。（省、见、溪等字为简单形，亦省东、冬等字为简单形，上下相切，其音可知。）梁氏所作词书，弟所未见，其人本不知小学，谬妄支离，自意中事。然窃谓开其端者，实始王船山氏。船山于六书中，鄙夷形声之法，字字以会意相传，与介甫《字说》正同。湘人崇奉其说，王壬秋师心自用，欲于戴、段、王、郝而外，辟一新途，遂有小学不重声音之说，弟子承之，重纰眚谬，其说遍满川楚间，康、梁辈又心醉焉！远溯滥觞之始，其咎尚不在梁氏也。壬秋虽拘牵，犹不敢妄言会意，则非船山，谁任其咎乎？然自小徐《啄传》，已有薄视形声之意，而今之以音韵讲小学者，乃造端于不信说文之顾宁人。然则学贵贯通，不当墨守也，审矣。辞典诸书，近世无一佳者，鄙意欲有所作，因循未果，他日必当著一书，以廓清茅塞也。书此敬颂起居。不具。

章炳麟顿首

十八日

敬 饒 玄 同

（1907年11月11日 东京——东京）

钱君鉴：

研究会演说稿正在写出，大约一二日间可以齐集付印。来示深合鄙怀，但惜足下未吐玉音，略为减色耳！

近世人多轻躁，以登坛演说为儿戏，文肆资鼯，可笑可悼！足下天资渊懿，根柢甚深，而吉人辞寡，似又过于守默也。

手肃。即颂
近祉。

弟章炳麟顿首

致 钱 玄 同

(1908年4月9日 东京——东京)

德潜吾兄左右：

讲习会设在帝国教育会中，闻每月需费二十五元，此难为继。弟近已租宅小石川大冢町五十番地（风景最佳，如在园林中），书籍行囊，业已迁入（陶望潮亦居此）。楼上席十一张，不如就此讲习。会友既省费二十余元，而弟亦免奔走，最为便利。望将此情转商董特生君为要。此颂
箸祉。不具。

弟章炳麟

九日

电车道断处为音羽町九丁目，自此直下至二丁目有芋店处转弯，山麓即是。

致 钱 玄 同

(1909年1月12日 东京——东京)

得书具悉。前论二十三部古音，以为灰、脂当分，证据尚未